

中信科技大學教育關懷計畫實施要點

99年09月17日教育關懷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10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4月24日教育關懷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0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1月27日教育關懷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2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3日教育關懷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01月0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05月04日教育關懷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05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計畫主旨

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依據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訂定「中信科技大學教育關懷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依本要點實施教育關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照顧對象

凡本校在學學生，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而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三、計畫經費來源及收據開立方式：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生捐款，由本校於每年年底彙總全年捐款總額開立收據。
- (二) 校友、家長、校外善心人士捐款，由本校即時開立捐款收據。
- (三) 其他收入。

四、管理方式：

- (一) 由本校設立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 本校應成立教育關懷計畫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計畫經費籌措、管理、動支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三) 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併入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五、補助項目與期程：

- (一) 助學金分為每月補助新台幣捌仟元、伍仟元、叁仟元及特殊案件等四級，特殊案件補助金額以貳萬元為上限，補助等級及期程由本委員會審議。
- (二) 為鼓勵學生提升專業技能，增加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接受本計畫助學之學生經導師、系(所)主任及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由本計畫經費酌予補助技能檢定報名及輔導訓練之費用。

(三) 本計畫通過之學生，若於在校期間，須緊急送醫治療，無法負擔醫藥費時，可由學務處代墊後，檢具醫院醫療收費明細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補助，同一事故或同一疾病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

(四) 其他符合計畫主旨之補助事項，得視實際需求提案至委員會審議。

六、本委員會組織：

由各系(含通識中心)各推舉一名熱心公益教師擔任代表委員，學務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代表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依職務異動而變動之。由委員間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召集會議。並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總幹事，協助主任委員處理各項會務。

七、委員會會議：

(一)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四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二) 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除申請案件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外，餘決議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八、申請程序：

(一) 本校教職同仁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得至校務管理系統申請，並將學生家庭之戶口名簿影本、近 6 個月財產總歸戶資料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家長同意書送至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

(二) 申請人應出席審核會議，無法出席者，得委由代理人出席並報告，經由本委員會通過後，依本校會計流程將助學金撥入學生存簿帳戶。

(三) 特殊個案無法取得相關文件者，需簽立「未檢附文件切結書」，本國生需經本委員會，評估同意後，始得提出申請；外籍生需經國際交流中心，評估同意後，由該單位提出申請。

九、配套措施：

(一) 獲補助學生，於受補助月份之缺曠課時數，不得超過修課時數之 20%。若有特殊情形時，檢具證明(含老師簽名)，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得視情況酌予調整。

(二) 獲補助學生應於受補助期間參與由通識教育中心主辦之小草讀書會，並依本委員會派任一定時數之志工服務。若出席率低於 80%，則由本委員會審議是否持續補助。

(三) 申請人對受補助學生應負關懷與督導之責。

(四) 其他單位有服務志工需求，得至通識教育中心服務學習組填具申請表。

(五) 獲技能檢定經費補助後，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未參加檢定者，應繳回其受補助之費用。

十、徵信

(一) 本校於首頁建立本計畫專屬網頁，並於其上公布學校接受捐款之需求性、學校專戶帳號、各界捐款芳名錄、捐款可節稅等相關事項。

(二) 本校每學年度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結報，以昭公信。

十一、本要點經教育關懷計畫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